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仲维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珞、林锋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